

記

一金九拾四

内譯

金三拾三  
 金二十一  
 金十八  
 金九  
 金七  
 金五

通リ  
 御座候也

明治廿九年八月十八日

山口縣山口町

書肆山陽堂

之 様

一  
理  
或  
力  
在  
心  
事  
明  
自

在  
心  
事  
明  
自

九  
百  
阿  
談  
名  
清

未  
多  
保  
自  
用



身社

乃了

梅水園



金瓶梅  
詞話  
卷之  
第  
十  
回

記

今未竟

卷之二

長

卷之二

九

卷之二

如



記

金瓶梅

卷之六

留集

抄

野山



之

本間様

斗

不登丸物五斗

本袋

一 卷向七物

右正二斗

八月三十一日

新子及往

記

金六錢六厘

是寧爾作一度

金六錢五厘

正帽代

金六錢五厘

洋燈代

金六錢五厘

石盤代

金三錢五厘

イシキ代

金一錢

ヤシカキ代

金六錢五厘

ヤシ軸代

金六錢

硯代

金六錢

墨代

金六錢五厘

乙筆一本代

金六錢

小筆二本代

金六錢

日本小刀石史(字研用)

金一錢

紙筆代

金六錢五厘

金六錢五厘

金六錢五厘

金六錢五厘

金六錢五厘

金六錢五厘